

《 藥劑業及毒藥條例 》

決議

(根據《 藥劑業及毒藥條例 》(第 138 章)第 29 條)

議決批准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於 2001 年 11 月 26 日訂立的 —

- (a) 《 2001 年藥劑業及毒藥(修訂)(第 5 號)規例 》；及
- (b) 《 2001 年毒藥表(修訂)(第 4 號)規例 》。

《 2001 年藥劑業及毒藥(修訂)(第 5 號)規例 》

(由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根據《 藥劑業及毒藥條例 》
(第 138 章)第 29 條訂立，並經立法會批准)

1. 特別限制根據第 3 及 5 條適用在 毒藥表範圍內的物質

《 藥劑業及毒藥規例 》(第 138 章，附屬法例)附表 1 的 A 部分現予
修訂，加入 一

“本芬醇；其鹽類
利美尼定；其鹽類
唑來磷酸；其鹽類
莫索尼定；其鹽類
蒿甲醚；其鹽類
Etanercept
Ziprasidone；其鹽類”。

2. 第 9 條規定僅可按照註冊醫生、註冊牙醫 或註冊獸醫開出的處方而以 零售方式銷售的物質

附表 3 的 A 部分現予修訂，加入 一

“本芬醇；其鹽類
利美尼定；其鹽類
唑來磷酸；其鹽類
莫索尼定；其鹽類
蒿甲醚；其鹽類
Etanercept
Ziprasidone；其鹽類”。

(陳馮富珍醫生)
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
主席

2001 年 11 月 26 日

註釋

本規例更新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》(第 138 章，附屬法例)附表 1 及 3，在該等附表中加入多種新的物質。

《 2001 年毒藥表(修訂)(第 4 號)規例 》

(由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根據《 藥劑業及毒藥條例 》
(第 138 章)第 29 條訂立，並經立法會批准)

1. 毒藥表

《 毒藥表規例 》(第 138 章，附屬法例)的附表現予修訂，在第 I 部的 A 部分中 —

(a) 在與“抗組胺物質”有關的一項中，加入 —

“地氫雷他定”；

(b) 加入 —

“本芴醇；其鹽類
利美尼定；其鹽類
唑來磷酸；其鹽類
莫索尼定；其鹽類
蒿甲醚；其鹽類
Etanercept
Ziprasidone；其鹽類”。

(陳馮富珍醫生)
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
主席

2001 年 11 月 26 日

註釋

本規例更新《毒藥表規例》(第 138 章，附屬法例)的附表，在毒藥表的第 I 部的 A 部分中加入多種毒藥。